

財政局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合企劃組 修正條文	財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財政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綜合企劃組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一 使用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約定者。 二 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公共性或供<u>自來水、電</u>	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一 使用期限未逾<u>二</u>年，且無續約約定者。 二 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公共性<u>或供其</u><u>他公用事</u>	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一 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且無續約約定者。 二 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管理機關基於	一、按以往本府提供使用之市有房地，如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須重新辦理招商時，各機關基於避免影響市民權益之考量，容有於重新招商前，先以短期申請使用方式交由民間繼續營運之權宜措施，且為顧及使用人意願及重新招商作業所需，實務上並多就此給予一年之使用期限。又以公開招標方式提供使用時，需經一定招	一、財政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一項第二款列舉之公用事業範圍。

<u>力、天然氣、電信、郵政等公用事業使用，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u> 三、提供<u>本市機關學校</u>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	<u>業使用，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u> 三、提供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者、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 四、公開招標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	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 三、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 四、公開招標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	商作業時間(且如遇流標情形，相關作業時程更將隨之延長)。為避免市有房地於招標過程中因招標時間冗長，倘申請使用之契約期限僅有六個月，將造成市有房地閒置未能使用收益之弊，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使用期限為「未逾一年」，以求市有房地能發揮短期之使用收益，並兼顧本府各管理機關辦理申請使用作業時程之彈性。 二、又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房地提供電力、電信等公	
--	---	--	---	--

四、<u>經公開招標</u>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者。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用同一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用事業使用時，並無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情形，而係採申請使用方式，為配合實務作業並求明確，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加供其他公用事業使用之規定，俾各管理機關對提供使用對象有更明確之依循。 三、此外，現行各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係由各機關學校同仁及師生組成，採共同經營方式，以各機關學校成員為服務對象，與公開招標情形不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	
--	--	--	--	--

			款規定，新增員工(生)消費合作社得採申請使用方式辦理。	
第四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並以管理機關名義簽訂	第四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並以管理機關名義簽訂	第四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並以管理機關名義簽訂	一、配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一款。 二、為避免未變更契約條件之案件得無限期續約，爰參酌本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委託期間以九年為限之規定，修正第三項第五款。	一、財政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三項第二款列舉之公用事業範圍。 三、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契約為原則。 第一項專案簽報，以簽會本府財政局及法規委員會，陳請市長核准後辦理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核准後逕予辦理，無須加會本府財政局及法規委員會： 一 使用期限未逾一年，且無	契約為原則。 第一項專案簽報，以簽會本府財政局及法規委員會，陳請市長核准後辦理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核准後逕予辦理，無須加會本府財政局及法規委員會： 一 使用期限未逾<u>二年</u>，且無	契約為原則。 第一項專案簽報，以簽會本府財政局及法規委員會，陳請市長核准後辦理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核准後逕予辦理，無須加會本府財政局及法規委員會： 一、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且無		
--	---	---	--	--

續約約定者。 二、提供<u>自來水</u>、<u>電力</u>、<u>天然氣</u>、<u>電信</u>、<u>郵政</u>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者。 三、提供<u>本市機關學校</u>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者。 四、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	續約約定者。 二、提供電力、電信、瓦斯、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者。 三、提供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者。 四、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 五 申請續約	續約約定者。 二、提供電力、電信、瓦斯、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者。 三、提供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者。 四、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 五 申請續		
--	---	--	--	--

服務設施者。 五 申請續約條件未變更，且使用期間累計未超過<u>九</u>年者。 六 續辦招標者。	條件未變更，<u>且使用期間累計未超過9</u>年者。 六 續辦招標者。	約，<u>且</u>條件未變更者。 六 續辦招標者。		
第十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於簽訂使用行政契約後，管理機關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管理系統土地、房屋	第十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於簽訂使用行政契約後，管理機關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u>管理</u>系統土地、房屋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函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	第十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於簽訂使用行政契約後，管理機關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使用現	酌作文字修正。	一、財政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未修正。

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函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	財政局錄案列管。	況資料，並將核准函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		
第十三條 公用房地返還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管理系統土地、房屋現況資料，並應函告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第十三條 公用房地返還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 <u>管</u> <u>理</u> 系統土地、房屋現況資料，並應函告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第十三條 公用房地返還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現況資料，並應函告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酌作文字修正。	一、財政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	------------------------	--	---------------------------